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租赁准则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

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会计核算采用鼎捷易飞ERP,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为了更好地进行成本管理,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开始使用SAP系统,将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租赁准则变更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本次变更发出存货计价方法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

考虑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的累计影响数无法确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812.9027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康众医疗",股票代码"688607"。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万股,于202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12.902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812.9027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1.5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55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2月8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桂莲、张海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8:3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张海涛、卢丽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关联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贷款的全额担保。福达阿尔芬另一股东Maschinenfabrik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承担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750万元贷款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余额为4,680万元。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1次,即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其另一股东ALFING承担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LFING共同出资设立了福达阿尔芬,各持有其50%股权。2020年3月,福达阿尔芬曾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了全额担保,ALFING就此担保与公司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福达阿尔芬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新增加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与上述贷款合计为人民币7,500万元,包含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及ALFING拟共同为福达阿尔芬新增加的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本担保应由股东双方按比例承担担保额度,但因ALFING为国外企业,在国内办理担保手续繁琐复杂。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全额担保,再由ALFING与公司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750万元进行担保。2021年1月24日,ALFING与公司就本担保事项签订了《担保分摊协议》。

因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本公告所规定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关联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ALFING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ALFING各持有其50%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资本:16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5月02日至2038年05月01日

住所: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197,567.89	143,992,634.26
负债总额	55,159,109.67	27,520,730.70
其中:银行贷款	9,800,000.00	
流动负债	45,359,109.67	27,520,730.70
净资产	111,038,458.22	116,471,903.56
营业收入	32,239,741.26	24,324,638.35
净利润	-5,433,445.34	-2,385,625.38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的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福达阿尔芬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且在项目的决策、投资开发、销售、财务管控等重要环节上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的担保对象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18.37万元,公司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80万元的,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达阿尔芬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担保分摊协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以下简称"预留权益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4名中层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预留权益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0名调整为275名,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调整为65名,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5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的原因

鉴于列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的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288名调整为283名,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由280人调整为275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9.72万份调整为115.4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13万股调整为14.13万股。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7人)	39.82	34.49%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8人)	75.63	65.51%	0.06%
合计(275人)	115.45	100.00%	0.09%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59人)	12.23	86.56%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人)	1.90	13.44%	0.00%
合计(65人)	14.13	100.00%	0.0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闻泰科技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0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邹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